

每建號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。(包含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200 元及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200 元)

測量 日期 收件	年	月	日	收件者章	測量 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登記 日期	年	月	日	收件者章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時	分									書狀費	元		收 據	字 號		
	字 號	第 號									罰 鍰	元		核 算 者			
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(範例)																	
受理 機關		新北市 三重地政事務所				原因發生 日 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建 物 略 圖					
申請測量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							
☒ 建物第一次測量 ☐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☐ 其他 (陽臺補登)																	
申請測量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	
☐ 建物分割 ☐ 建物合併 ☐ 基地號勘查 ☐ 門牌號勘查						☐ 標示變更登記 (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基地號變更 ☐ 門牌整編)											
☐ 建物滅失						☐ 消滅登記 (☐ 滅失 ☐ 部分滅失)											
☐ 建物增建						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(☐ 增建)											
☐ 其他 ()						☐ 登記 ()											
建物 標示	建號	基 地 坐 落				建 物 門 牌							主要 用途	主要 構造			
	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		
	○○○	三重	永德		○○○	自強	3	36	○	○	○		○○	○○			
附繳 證件	1. 身分證影本(本人申請者免附, 僅須提供身分證正本供收件人員核對)					4. 份					7. 份						
	2. 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正、影本 各 1 份					5. 份					8. 份						
	3. 1 份					6. 份					9. 份						
委任 關係	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林○○代理 (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, 並經核對身分無誤, 如有虛偽不實, 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印 2										聯絡 方式	聯絡電話		02-2971234 手機 0912345678			
備註												傳真電話					
				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			

[illegible]